附表2

金門縣109年度各機關、學校、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務小客車及

機關、學校、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（公布範圍不含首長專用車及專用車、特種車、代用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等）	車輛配置數	現有車輛使用情形								租賃	
		現有車輛數						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日數	平均每輛每月實際里程數		
		小計	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			電動車	其他（如油電混合動力車）			小計	燃油
			1,800cc以下小客車	以下客貨兩用車	除前2欄外之車輛（請於備註欄說明屬當108年度購置之車輛排氣量與理由，及屬以前年度購置之總輛數）						1,800cc以下小客車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	8	8	2	-	6	-	-	22	563	-	-

註：1. 依行政院107年5月22日函修正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中央購車要點)第12點規定，地方政府購
各機關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由各市縣政府核定之，又其核定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、員額、業務
因素，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。為加強落實車輛配置機制，各市縣政府自109年度起，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本表格式查
市縣政府網站，俾利資訊公開透明以供各界參考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不含大客車與依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及中央購車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，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專用車、特種
3. 本表租賃車輛僅以「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之特定車輛，每月租用日數達18日以上者，或未達18日，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
查填範圍。

附表2

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表

單位：輛、日

車輛使用情形(查填範圍詳註3)					備註
租賃車輛數				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日數	
車及油氣雙燃料車		電動車	其他(如油電混合動力車)		
2,500cc以下客貨兩用車	除前2欄外之車輛(請於備註欄說明排氣量及租賃理由)				
-	-	-	-	-	1.103年購置客貨兩用車3輛。 2.105年購置客貨兩用車1輛。 3.106年林務所移撥客貨兩用車2輛。

置公務車輛準用該要點規定，其中
性質、車輛使用情形、財政狀況等
填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上載於各該

車、代用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。
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」為